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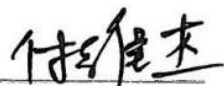
一、《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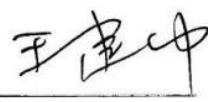
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储蓄量大，品位高，用途广泛，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适用公司生产高品质的日用工艺卫生陶瓷产品，有利于确保公司生产原料，扩大生产。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将用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有力保障。基于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综合各方面的考量，一致同意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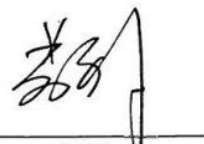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维杰


王建中


蔡祥

2016 年 11 月 7 日